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836號

原　　告　萊恩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育連

訴訟代理人　吳宜芳

　　陳翰禮

送達代收人　王昱琁

被　　告　林碧琴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月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為原告之月繳型會員，兩造簽立會員合約書(合約編號00000000A，以下簡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每月月費為新臺幣(下同)1,099元，合約期間自民國112年2月22日起至113年4月21日止，詎被告自112年9月起未繳納月費，依系爭契約約定，被告應補足112年9月份至113年4月份之月費差額，最高上限6,000元，經原告傳簡訊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月費6,000元、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等語。

（二）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6,000元。

2.被告應給付原告500元（支付命令聲請的費用）。

3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心動力健身會館會員合約書、會費扣款紀錄及存證信函為憑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。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月費6,000元，核屬有據。

（二）原告雖曾於113年7月3日就本事件依督促程序繳納聲請費500元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並由本院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3073號支付命令（以下簡稱系爭支付命令）。而系爭支付命令如已確定，則裁定中已就督促程序費用應由被告賠償有所諭知，不待原告另訴請求。若系爭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原告於收受系爭支付命令失效通知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起訴，視為自支付命令聲請時，已經起訴，其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由法院依職權於判決主文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亦不待原告另聲明請求被告返還。然如原告未於收受系爭支付命令失效之通知後20內提起本件訴訟，致前已繳納督促程序費用500元不能作為本件訴訟之訴訟費用之一部（亦即本件裁判費1,000元，不能因此折抵500元），係因原告未積極行使權利所生之費用支出，自不能令被告負擔。原告遲至113年11月25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則其請求被告給付其已支付之系爭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自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月費6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；又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原告之請求雖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然其所請求之月費係全部准許，僅駁回糸月月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之請求，認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均由被告負擔，較為合理。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 雅 涵